

烽火中成長

抗戰建國縱橫談

(中)

徐興武

後方經濟建設 抗戰期間，軍費開支浩繁，歷年軍費平均佔國家總支出的百分之六三·七四，對國家經濟建設影響頗鉅，而日本又肆意對我國破壞金融、掠奪物資、經濟封鎖等。我國為對日經濟作戰，常不惜自我犧牲，亦不利經濟之發展。政府在艱困的情況下，仍配合軍事需要，改善人民生活，確立我國工業化的基礎。茲將抗戰後方各種經濟建設簡述於後：

一、農業方面 抗戰以前我國進口貨物常以糧食居第一位；抗戰發生後，沿海港口被敵封鎖，外援斷絕，非自謀辦法不足以維持軍糧民食。一九三八年春設農業促進委員會，以改良農作物，防止病蟲害的發生，並頒佈各戰區糧食管理大綱，及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。一九四〇年秋設糧食管理局，翌年改為糧食部，掌理全國糧食行政。當時物價上漲，糧食波動尤甚，政府對於田賦改征實物，以配合軍糧之供應。政府每年所掌握之糧食達數千萬石，倉庫遍及全國各地，軍糧民食永無匱乏之虞。

一九四〇年，政府為發展後方之墾務與畜牧，設墾務總局，對流亡難民之安置，榮軍屯墾及民墾之督促，頗有建樹。農林部又在甘肅蘭州設西北羊毛改良處，在武功設西北役畜改良繁殖場，負責西北羊毛之改良及役畜之繁殖工作。此外對後方之蠶絲、棉花、及造林等，均有重大之改進與發展。

二、工業方面 戰前我國工業多分佈在沿海沿江一帶，抗戰發生後，政府除實行經濟管制外，對於沿海沿江地區工廠，由政府協助西遷或重建，以增強國力，利於長期抗戰。上海為中國工

業中心，淞滬抗戰三月，重要目的之一，即為遷移工廠。至一九四〇年底，內遷工廠計六百三十九家，包括鋼鐵業、機械工業、電器製造業、化學工業、紡織工業、飲食品工業、教育用品工業等。分佈地區以四川、陝西、湖南、廣西、雲南為最多。此外後方新興之民營工廠，至一九四一年底，已達一千三百餘家。政府為配合戰時需要，截至一九四三年底，國營之鍊鋼工廠，規模宏大有完善設備者八家，電力廠一百五十九家，機器廠五家，電器製造廠十餘家，化學工業廠十餘家。

三、礦業方面 自一九三八年起，政府即延聘專家着手玉門油礦之勘查及採鍊工程，至一九四〇年正式大量出油。主要產品分汽油、柴油、煤油三種。國營煤礦截至一九四三年底，已有十六、七個，另有銅礦、鐵礦三、四個，其他國營出口礦產鎊、錫、汞等，政府均設有管制之機構。

四、財政方面 抗戰發生後，政府除鉅大軍費支出外，尚須支出各項建設經費，而收入方面，因東南沿海富庶之區相繼淪陷，頓形減少；因此政府對戰時財政，採取各種辦法以圖補救：①防止資金外流。一九三七年八月，財政部公佈安定金融辦法，限制各銀行存戶提款限額，防止資金逃避。凡旅客由香港、澳門、廣州灣等通商口岸，對攜帶法幣、外幣、金銀製品都有嚴格限制，以防金銀外流。②穩定幣值。我國自實行法幣政策後，幣值相當穩固。抗戰軍興後，需款孔亟，發行數額增加。一九三八年十月，由中國與滙豐兩銀行，以一百萬英鎊的基金暗中維持，以防

貨幣貶值。一九三九年三月與英國合設中英外匯平準基金，由英國匯豐與麥加利兩銀行出五百萬鎊，我國中央與交通兩銀行出五百萬鎊，共同維持法幣外匯。一九四一年四月，又設立中英美平準基金，共得美金一億二千二百五十萬元。③控制物價。一九三九年以後，政府及人民相率西遷，而對外交通不便，加以軍需孔亟，迫使政府增加通貨，致物價飛漲。政府爲遏止物價所採的措施：其一、一九四〇年設公賣處，實行米鹽平價。其二、一九四一年設糧食部，實行糧食徵實。其三、一九四三年通令全國實行限價。其四、收縮通貨，准人民儲蓄法幣，到期兌換黃金。其五、禁止囤積糧食，違者可處死刑。④增加稅收。我國稅收，原以關稅、鹽稅、統稅爲主。抗戰軍興後，三稅收入銳減。政府一面樹立所得稅、遺產稅、印花稅等直接稅；一面實行捲菸、糖類、火柴、酒、茶、鹽等專賣制度，使稅收反較前增加。⑤募集公債獎勵儲蓄。一九三七至一九四四年間，先後發行公債十九次，款額總計：法幣一五、一二二、〇〇〇、〇〇〇元，關金一〇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元，英鎊二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鎊，美金二〇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元。另爲吸收游資，自一九三八年七月以後，先後倡導節約儲蓄、外幣存款、有獎儲蓄、美金節約儲蓄、鄉鎮公益儲蓄、黃金存款等，至一九四五年元月，高達二百四十八億六千三百萬元。⑥鼓勵僑匯。戰時每年僑匯常在十億元以上，對國際收支頗有裨益。⑦廣借外債。可從國外換取物資，供應作戰需要；又可減少貨幣支出，穩定幣值。一九三七至一九四二年間，我國共借外債三十二次，共計一億五千萬英鎊、十億零四千七百八十萬美元、十億零三千萬法郎、一億二千萬法幣。由我國陸續輸出土貨償還，一部份爲信用借款。

五、交通方面 作爲抗戰基地的西南各省，交通原不便利。

在戰前十年的交通建設中，已獲改善；抗日戰爭爆發後，爲了加強西南各省區的內部交通和對外聯絡，對鐵路、公路、航空、郵電等發展，不遺餘力：

①鐵路 自抗戰發生至勝利前夕，所完成之鐵路有：(一)湘桂鐵路，全長三百六十五公里。(二)黔桂鐵路，全長約一千公里(僅通車至都勻)。(三)寶天鐵路，全長一百五十公里。(四)綦江鐵路，全長六十公里。(五)湘桂鐵路冷水灘至蔡家坡支線，全長十三公里。(六)粵漢鐵路白楊支線，全長十四公里。(七)湘桂鐵路大灣支線，全長二十公里。(八)滇緬鐵路，全長八百六十公里，爲我國主要之國際交通線，後因太平洋戰事發生，緬甸失守，工程中輟。

②公路 抗戰期間後方新築公路甚多，主要路線有三條：(一)自重慶經成都、廣元、漢中至蘭州。(二)自重慶經貴陽至昆明。(三)自瀘州經威甯、宣威至昆明。三路共長二千八百五十六公里。新築脚接國際通達路線有二條：(一)西北公路。由蘭州經張掖、酒泉、迪化至蘇俄邊境，全長二千六百七十四公里。(二)滇緬公路。由昆明經保山，直達緬甸之畹町，與緬甸公路相接，全長九百七十四公里。兩路工程艱鉅，對抗戰貢獻甚巨。

③航空 戰時我國航空線僅存二千二百九十三公里，至一九三九年四月，增至一萬四千八百零三公里；主要航線十餘條。國際航空線有香港至重慶、昆明至仰光、昆明至河內、重慶經蘭州至蘇俄等。太平洋戰事發生後，國際航空線大部停頓。於是另闢自昆明至印度之中印航線，專任政府物資內外運輸，沿途所經爲印度阿薩密與雲南高原間橫斷山脈萬尺之高峯，所有飛機係美國在租借法案下撥借之各式運輸機，至一九四五年增至五十餘架，每月輸入物資達二千四百餘噸。

④郵電 抗戰發生後，內地沿海沿江郵路大半淪陷，至一

九三九年初，全國郵局恢復至七萬餘所，郵路五十一萬三千餘公里，以後年有增加。抗戰發生後，我國長途電話僅存三萬二千七百餘公里，至一九三九年復增至四萬三千公里，以後歷年均有增加，僅一九四三年一年內新建之長途電話即達七千餘公里。

教育文化的發展 抗戰發生之初，政府為應付緊急事變，於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七日，制頒「總動員時期督導教育工作辦法綱領」，指示戰事迫近時各級教育之處理辦法。至一九三八年四月，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舉行時，在所頒佈之抗戰建國綱領中，對今後教育之方針與目標復有詳細的說明，為抗戰期中我國教育文化推進之準繩。茲將各級教育發展情形簡述於後：

一、高等教育 戰前我國大學及獨立學院共有一百零八所，在校學生約四萬人，至一九三九年底，先後被日軍佔領或毀壞者達九十一所。政府令淪陷區學校設法內遷，對於後方被炸毀學校極力設法興復。在制度方面：如學校組織之釐訂、課程之整頓、師資之審查、學術研究之提倡、著作發明之獎勵等，皆於八年中完成法規。而師範學院之創立，對於中等學校師資之培養尤有重大貢獻。至一九四五年，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增至一百四十所，在校學生八萬三千餘人。派遣學生出國深造，且與各盟邦交換教授學生，以加強國際文化之合作。

二、中等教育 政府除竭力維持各地原有之中學外，另辦國立中學四十八所，嚴格注意中學、職業、師範之比例發展，以適應戰時政治、經濟、及社會之需要。抗戰開始時，全國計有中等學校三千二百餘所，在校學生六十二萬七千人，至一九四五年，增至四千五百餘所，在校學生一百三十九萬四千人。

三、初級教育 抗戰期間，我國曾創設新的國民教育制度，融合義務教育與民衆補習教育於一爐。至一九四四年，後方數省入學兒童數，已相當戰前全國兒童之入學數目。政府於各接戰地

區設立機構，辦理戰區學生登記及遣送後方入學事宜，同時願慮到在校學生經濟困難，於一九三八年起設置貸金，其後更一律改為公費，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每年獲得此項公費者凡十四萬人。

政府為配合戰時需要，自一九三九年起開始征調大學醫學院畢業生從事軍醫工作，又因趕造公路及加強兵工製造，大批工學院畢業生被徵參加。一九四一年，美空軍來華，復徵選外國語文學系畢業生擔任譯員。一九四四年，政府號召知識青年從軍，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自動報名者逾十萬人。此外政府關於邊疆教育、社會教育、以及國民體育教育之推行，皆有相當的成就。

太平洋戰爭前後的世局

在中國第二期抗戰階段中，華中、華南、華北各戰場的重要戰役，日軍均無法進一步取勝，日本眼見美國已逐漸介入遠東戰場，決定把美國勢力逐出太平洋及印度洋，使抗日的亞洲孤立無援，因有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偷襲珍珠港事變發生，日軍對中國的壓力減弱，同時中美成爲並肩作戰的國家，對中國援助增強，使中國第三期抗戰，逐漸採取主動，而進入迫敵投降的階段。

中共的變機擴張 抗戰初期，日軍攻勢猛烈，共軍尚需與國軍合作，否則無法自保。抗戰後期，戰場擴大，日本兵力分散，攻擊力減弱，共軍不僅在日軍後方發展游擊勢力，且常爭奪國軍的地盤。致國共衝突日益加劇，對抗戰後期的軍事力量影響至鉅。茲將中共利用抗戰破壞抗戰之事實，彙舉大者，簡述於後。

七七事變後，中共於當年九月二十二日自延安發出「共赴國難宣言」。政府爲求團結一切力量以禦外侮，立予接受。這不過是中共「統一戰線」的謀略，即將鬥爭的方式，由武裝的轉爲和平的，由非法的轉爲合法的而已。軍事委員會將共軍改編爲國民革命軍第十八集團軍（即第八路軍），委朱德爲總指揮，彭德懷

爲副總指揮，林彪、賀龍、劉伯誠爲師長，開赴晉北作戰。當時共軍約四萬五千人，爲保全實力及擴充力量，竟不遵政府規定之任務。太原淪陷後，政府命朱德率所部在敵後游擊。另准葉挺、項英在江西一帶收編土匪，成立新四軍，約一萬五千人，由葉挺、項英爲正、副軍長。規定在江西南京、蕪湖間地區游擊。當共軍開赴晉北參加對日作戰時，毛澤東對其幹部作下列指示：「中日之戰給本黨以擴張勢力的好機會，我們的政策爲七分發展自己，二分應付國民黨，一分抗日，執行此一政策，分三個階段進行」。由此可知中共早已擬就背叛政府的全部戰略，以達成其奪取政權的陰謀。一九三八年冬，「第十八集團軍」開始對國軍發動襲擊，至一九四〇年春，共軍分兵竄擾魯南、豫東、皖北，與「新四軍」隔江呼應。同年八月，陷山東省政府所在地之魯村；十月，再陷江蘇省政府所在地之黃橋；十二月，復移兵蘇南，期掌握京、滬、杭三角地區。政府屢次勸諭無效，各地軍事衝突，愈演愈烈。第三戰區司令官顧祝同，於一九四一年元月四日，將該部叛軍解散，軍事委員會乃於十七日下令取消「新四軍」番號，將葉挺、項英革職。

「新四軍事件」，使國共關係瀕於破裂，共黨中央復派陳毅爲「新四軍軍長」，命令將該軍擴充爲七個師，從此共黨份子拒絕出席國民參政會，各地共軍對國軍發動攻擊，實力發展至爲迅速，至一九四五年夏，共黨提出「聯合政府」、「聯合統帥」的主張。是時共軍除據有陝、甘、寧邊區外，勢力及於山西、河北、山東、蘇北、豫北等廣大地區，兵力達九十餘萬衆。

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後的國際形勢 自九一八事變後，國際間對我國遭受侵略雖表道義之支持，但對日本却不能採取有效制裁，日本遂肆無忌憚攫取我東北及熱、察等省。致意大利亦援例併

吞阿比西尼亞，德國復進軍萊茵河，大張侵略氣燄。中國對日抗戰發生後，各國對日本仍持安撫政策，對我國不能作有效之援助；一九三八年三月，德併奧地利；六月，取得捷克蘇台德區；九月，英、法與希特勒簽訂慕尼黑協定，捷克淪爲德之附庸。一九三九年四月，意大利復併吞阿爾巴尼亞；五月，德、意在柏林簽訂軍事同盟；八月，德、蘇簽訂互不侵犯協定；九月，德軍向波蘭發動襲擊，於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展開。

歐洲戰事發生後，法國未及百日即戰敗投降。英國唯恐戰事波及遠東，以削弱其抵抗德國之軍事力量，亟欲安撫日本，竟應日本要求，於一九四〇年七月十七日下令封閉滇緬公路，斷絕中國唯一之國際通道，使中國軍事補給遭遇極大困難。中國對日抗戰發生後，美國屢有對日本實行禁運鋼鐵汽油等戰略物資之法令，對日本歷次在中國設置之偽組織亦始終表示反對，大遭日人之忌。九月二十七日，德、意、日三國軍事同盟締結後，德、意兩國承認南洋爲日本之勢力範圍，日本遂積極作南侵之軍事準備。自一九四一年四月起，美日開始談判，日本以解決「中國事件」爲藉口，向美國提出威脅。六月二十三日，蘇、德戰爭爆發，日本復以美國不得以戰略物資援助蘇俄，向美國提出要求，不得要領。七月，日軍侵據越南，國際形勢頓形緊張；日本爲掩飾其軍事部署，十一月，復派專使來粵赴美進行交涉。

珍珠港事變 一九四一年元月，日本即已決定進攻美國戰略。四月，開始襲擊美國之各項特種訓練。十二月一日，日本按預定計劃，出動戰鬥艦三艘、航空母艦六艘、巡洋艦八艘、驅逐艦二十艘、各式飛機三百餘架，於七日拂曉，開始對美國檀香山珍珠港發動偷襲，美國因戒備疏忽，損失慘重。同日，日機狂炸香港、菲律賓等地，美、英等國迅即對日本及軸心國德、意宣戰。

八日，蔣中正委員長召集美、英等國駐華大使，宣佈將與盟邦合作對軸心國作戰，並聲明已準備增援香港、緬甸等地。九日，國民政府正式發佈對日宣戰命令，並宣佈對德、意二軸心國立於戰爭之地位。十三日，日軍對香港發動攻擊，中國當即表示願派兵援助，但被英軍拒絕，香港於二十六日陷落。十二月二十三日，中、美、英三國在重慶舉行東亞軍事會議，由蔣中正委員長主持，會中決定如日軍侵入緬甸，中國將派陸空軍協助防衛，美國則以戰略物資供應中國。

中美英蘇並肩作戰 一九四二年元旦，中、美、英、蘇等二十六國，在華盛頓集會，發表反侵略共同宣言，表示對軸心國作戰之決心。四日，盟國成立中緬印戰場指揮總部，推舉蔣中正委員長任最高統帥，史迪威任參謀長，中國至此乃躋於四強之林，國際地位驟形提高。同年一月間，日軍侵入緬甸，我政府為履行諾言，派軍開赴緬境，協助英軍並肩作戰。三月八日，日軍陷仰光，連敗英軍主力；二十五日，迫近同古，與我軍展開激戰，血戰四晝夜，敵我傷亡均重。另路日軍於四月一日，陷普羅美，十六日，竄至仁安羌，包圍英緬軍三千餘人，被我軍馳援救出。二十八日，日軍猛攻臘戍，我軍奮勇迎擊，搏戰至二十九日，以傷亡甚重，向畹町方面撤退。五月三日，畹町再陷，我軍退至怒江西岸；九日，日軍又陷八莫、密支那；二十三日，我軍與日軍激戰於緬北細胞至摩哥克之間山區，戴安瀾師長殉國；我軍二〇〇師及九十六師，向怒江東岸轉進；時當雨季，山險路滑，人馬通行，至為困難。其他部隊經密支那西北之深山密林，向印度東境之雷多撤退，沿途因給養不繼，官兵飢寒交迫，頗有死亡。此次戰役失敗，英軍之驕矜自私，戰志薄弱，是為主因。我軍倉卒應戰，無法發揮全力；且客地相處，得不到當地人民之協助，自始

至終，均居被動地位。然我軍於轉進途中，越荒渡險，不為敵屈，實足表現我中國軍人之革命精神。

史迪威事件 一九四二年元月四日，盟軍成立中緬印戰場指揮總部後，蔣中正委員長任最高統帥，史迪威任參謀長，使中美兩國由並肩作戰到一體作戰。史迪威在中國，自恃有租借法案物資的予奪之權，頗覬覦中緬印戰場的軍事實權。一九四二年春夏間，緬甸戰役失敗後，史迪威對中國援緬的軍隊大加抨擊，並欲在人事上有所更動，引起蔣委員長的不滿。蓋史迪威在中國，竟以美國的代表自居，因此發生統帥權的衝突。另一方面，史迪威受左派顧問的影響，對蔣委員長以大量軍隊圍堵西北共區，而不調用共軍抗日的策略大為不滿。一九四三年九月六日，史迪威建議蔣委員長撤除在西北對共軍的封鎖，使由共軍改編之第十八集團軍與國軍並肩作戰，被蔣委員長所拒。一九四四年九月，日軍謀攻桂林（美國B二十九轟炸日本的基地），逼近貴州，威脅重慶。史迪威再度建議調用共軍，亦為蔣委員長拒絕。史迪威乃請美國聯合參謀部轉知羅斯福總統，希使蔣委員長把中國戰場的軍隊（包括共軍），都交由史迪威指揮。羅斯福竟派赫爾利（Patrick Hurley）至重慶，一面調停蔣、史之間的衝突，一面希望相機勸請蔣委員長交出指揮權。史迪威既得羅斯福允准，於九月十九日直接謁蔣委員長，要求交出指揮權，否則須對中國戰局的惡化負責。蔣委員長則要求美國把史迪威召回。十月十九日，羅斯福下令召回史迪威，派魏德邁（Albert C. Wedemeyer）接替其職位，此後未再發生指揮權的衝突，當史迪威被召回國時，美國國務院不少人認為是赫爾利的外交失敗，但赫爾利却解釋說，美國所最需要的不是史迪威爭長論短，而是把日本打敗，而能領導中國打敗日本的只有蔣委員長。（下期續完）